

云南省刑事立案量刑最新标准

一、盗窃罪(刑法第 264 条)【1】 【11】

(一) 盗窃价值 **1500 元**为“数额较大”(特殊情形 (1-8) 为 50%)，两年内三次盗窃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盗窃价值 **4 万元**为“数额巨大”(特殊情形 (3-9) 为 50%，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盗窃价值 **35 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特殊情形 (3-9) 为 50%，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盗窃未遂，以数额巨大“**4 万元**”的财物为目标的，以珍贵文物为目标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应予立案追诉；

-
- 盗窃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分别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三件同一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

-
- 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
- **特殊情形：**(1)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2)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3)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4)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5)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6)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7)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8)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9)入户盗窃的或携带凶器盗窃的。

二、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1】【6】

(一) 犯抢劫罪，抢劫一次的，或者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80%）标准的；
- 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 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 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入户抢劫的；
-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4.抢劫 3 次或者抢劫数额巨大（**4 万元**）的；
- 5.抢劫致人重伤的；
- 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7.持枪抢劫的；
- 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三、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2】【31】

(一) 诈骗价值 **5000 元** (电信网络诈骗 **3000 元**) 为“数额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诈骗价值 **5 万元** (电信网络诈骗 **3 万元**) 为“数额巨大” (特殊情形为 80%，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诈骗 (包括电信网络诈骗) 价值 **50 万元** 为“数额特别巨大” (特殊情形为 80%，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诈骗未遂，以数额巨大“**5 万元**” (电信诈骗 **3 万元**) 的财物为目标的，应予立案追诉。

•

•

电信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1.发送诈骗信息 **5000 条** 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 **500 人次** 以上的；2.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 **5000 次** 以上的。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 **10 倍** 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

•

一般诈骗特殊情形：(1) 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2)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3) 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4)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5)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6) 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

•

•

电信诈骗特殊情形：(1)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2)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3) 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4)

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5) 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6)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7)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8)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9)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10) 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四、敲诈勒索罪(刑法第 274 条)【3】【12】

(一) 敲诈勒索价值人民币 **3000 元**为“数额较大”(特殊情形为 50%) 或 **2 年内敲诈勒索达 3 次**，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敲诈勒索价值人民币 **5 万元**为“数额巨大”(特殊情形(3-7)为 80%，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敲诈勒索价值人民币 **35 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特殊情形(3-7)为 80%，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特殊情形：(1) 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2) 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3)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4)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5)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6)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7)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抢夺罪(刑法第 267 条)【4】【9】

(一) 抢夺价值人民币 **1200 元**为“数额较大”(特殊情形为 50%) 或者 **2 年内 3 次**抢夺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抢夺骗价值人民币 **3 万元**为“数额巨大”（特殊情形（3-10）为 50%，属于其他严重情节），或者致人重伤、自杀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抢夺价值人民币 **25 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特殊情形（3-10）为 50%，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或者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特殊情形：**（1）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2）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3）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4）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5）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6）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7）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8）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9）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10）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 276 条之一）【5】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拒不支付 1 名劳动者 3 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 2.拒不支付 10 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 **3 万元**以上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造成劳动者或者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
- 2.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七、开设赌场罪（涉赌博机）（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33】

（一）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设置赌博机 **10 台**以上的；
- 2.设置赌博机 **2 台**以上，容留未成年人赌博的；
- 3.在中小学校附近设置赌博机 **2 台**以上的；
- 4.违法所得累计达到 **5000 元**以上的；
- 5.赌资数额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 6.参赌人数累计达到 **20 人**以上的；
- 7.因设置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上的；
- 8.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上的；
- 9.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数量或者数额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 **6 倍**以上的；
- 2.因设置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30 台**以上的；
- 3.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30 台**以上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可同时供多人使用的赌博机，台数按照能够独立供一人进行赌博活动的操作基本单元的数量认定。

在两个以上地点设置赌博机，赌博机的数量、违法所得、赌资数额、参赌人数等均合并计算。

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 313 条）【30】

具有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 1.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2.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3.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3.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5.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1）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2）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3）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4）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5）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6）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7）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8）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九、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 312 条）【16】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数额达到 **5000 元**。
- 2.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的。
- 3.掩饰、隐瞒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4.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 5.实施其他掩饰、隐瞒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 6.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数额达到 **5000 元**的。
- 7.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 **50 只**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掩饰、隐瞒价值总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
- 2.掩饰、隐瞒 **10 次**，或者 **3 次**且价值总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 3 掩饰、隐瞒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 **5 万元**的；
- 4.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5.实施其他掩饰、隐瞒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6.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违法所得数额达到**5万元**的；

7.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或者价值总额达到**50万元**的。

8.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十、交通肇事罪（刑法第 133 条）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造成**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2.造成**死亡 3 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的；

4.交通肇事致**1 人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5）超载 50%以上驾驶的；（6）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具有上款四种情形之一，又逃逸的；

2.造成**死亡 2 人以上**，或者**重伤 5 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3.造成**死亡 6 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4.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60 万元**以上的；
- 5.特别恶劣情节的其他情形。

(三) 因**逃逸致 1 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 359 条)【37】

(一) 具有系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引诱他人卖淫的；
- 2.容留、介绍**2 人**以上卖淫的；
- 3.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
- 4.一年内曾因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被行政处罚，又实施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
- 5.非法获利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引诱**5 人**以上或者引诱、容留、介绍**10 人**以上卖淫的；
- 2.引诱**3 人**以上的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或者引诱、容留、介绍**5 人**以上该类人员卖淫的；
- 3.非法获利人民币**5 万元**以上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卖淫的，依照刑法第 359 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二、组织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一、二款)【37】

(一) 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 **3 人** 以上的，应当认定为“组织他人卖淫”，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卖淫人员累计达 **10 人** 以上的；
- 2.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 **5 人** 以上的；
- 3.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或者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卖淫的；
- 4.非法获利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的；
- 5.造成被组织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强迫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一、二款)【37】

(一) 强迫他人卖淫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卖淫人员累计达 **5 人** 以上的；

- 2.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 **3 人** 以上的;
- 3.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4.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协助组织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四款)【37】

(一) 在组织卖淫的犯罪活动中, 帮助招募、运送、培训人员 **3 人** 以上, 或者充当保镖、打手、管账人等, 起帮助作用的, 应予立案追诉,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严重”,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1.招募、运送卖淫人员累计达 **10 人** 以上的;
- 2.招募、运送的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 **5 人** 以上的;
- 3.协助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或者协助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卖淫的;
- 4.非法获利人民币 **50 万元** 以上的;
- 5.造成被招募、运送或者被组织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特定行业单位人员犯包庇罪(刑法第 362 条)【3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严重”, 应予立案追诉,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1.向组织、强迫卖淫犯罪集团通风报信的；
- 2.二年内通风报信 **3 次**以上的；
- 3.一年内因通风报信被行政处罚，又实施通风报信行为的；
- 4.致使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其他共同犯罪的主犯未能及时归案的；
- 5.造成卖淫嫖娼人员逃跑，致使公安机关查处犯罪行为因取证困难而撤销刑事案件；
- 6.非法获利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
-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35】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 **50 条**以上的；
- 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 条**以上的；
- 5.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0 条**以上的；
- 6.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7.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8.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9.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上述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1.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 **5 万元**以上的；
- 2.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
-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2.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3.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 **10 倍**以上的；
-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十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法第 347 条)【1】【14】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 千克以上**，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
- 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3.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4.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5.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 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10 克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贩卖少量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向三人以上贩毒或者三次以上贩毒的；
 - 2.在戒毒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 3.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 4.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5.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6.其他情节严重的。
-

“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美沙酮 **200 克**，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20 克**，氯胺酮 **100 克**，芬太尼 **25 克**，甲卡西酮 **40 克**，二氢埃托啡 **2 毫克**，哌替啶（度冷丁）**50 克**，曲马多、 γ -羟丁酸 **400 克**，大麻油 **1 千克**、大麻脂 **2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30 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 **1 千克**，三唑仑、安眠酮 **10 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 **20 千克**，咖啡因、罂粟壳 **40 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纳咖、尼美西洋 **50 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100 千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
-

“其他毒品数量大”：美沙酮 **1 千克**，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100 克**，氯胺酮 **500 克**，芬太尼 **125 克**，甲卡西酮 **200 克**，二氢埃托啡 **10 毫克**，哌替啶（度冷丁）**250 克**，曲马多、 γ -羟丁酸 **2 千克**，大麻油 **5 千克**、大麻脂 **10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150 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 **5 千克**，三唑仑、安眠酮 **50 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 **100 千克**，咖啡因、罂粟壳 **200 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纳咖、尼美西洋 **250 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500 千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十八、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 348 条)【14】

（一）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同上），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非法持有毒品的；
- 2.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持有毒品的；
- 3.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非法持有“毒品数量大”（同上），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九、容留他人吸毒罪(刑法第 354 条)【1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一次容留多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2.两年内3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3.两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4.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5.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6.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7.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十、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刑法第 349 条)【14】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1.作虚假证明,帮助掩盖罪行的；
- 2.帮助隐藏、转移或者毁灭证据的；
- 3.帮助取得虚假身份或者身份证件；
- 4.以其他方式包庇犯罪分子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被包庇的犯罪分子依法应当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2.包庇多名或者多次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
- 3.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被包庇的犯罪分子实施的毒品犯罪进行追究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刑法第 349 条)【14】

(一) 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大”标准的;

2.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价值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3.为**多人或者多次**为他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的;

4.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该犯罪分子实施的毒品犯罪进行追究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具有“情节严重”情形,归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且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二十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刑法第 350 条)

【14】

(一) 达到下列数量标准的,属于“情节较重”(特殊情形为 50%),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1.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

1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

2.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羟亚胺 **2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

3.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4 千克以上不满 20 千克**；

4.醋酸酐 **10 千克以上不满 50 千克**；

5.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20 千克以上不满 100 千克**；

6.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50 千克以上不满 250 千克**；

7.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100 千克以上不满 500 千克**；

8.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制毒物品数量在上述的最高数量标准以上，不满最高数量标准 **5 倍**的；

2.达到上述的数量标准，且具有上述特殊情形 3-6 之一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制毒物品数量在上述的最高数量标准 **5 倍以上**的；

2.达到前款“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且具有特殊情形 3-6 情形之一的；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两种以上制毒物品进出国(边)境,每种制毒物品均没有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但按前款规定的立案追诉数量比例折算成一种制毒物品后累计相加达到上述数量标准的,应予立案追诉。

特殊情形：（1）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2）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3）一次组织**5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5）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的；（6）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二十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刑法第 351 条)【14】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非法种植罂粟 **500 株以上的不满 3000 株的**；
- 2.非法种植大麻 **5000 株以上不满 3 万株的**；
- 3.非法种植罂粟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200 平方米、大麻 2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2000 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 4.非法种植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 5.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 6.抗拒铲除的。

（二）达到前款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数量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不予立案追诉**。

二十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刑法第 352 条)【1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数量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罂粟种子 **50 克**以上、罂粟幼苗 **5000 株**以上的;
- 2.大麻种子 **50 千克**以上、大麻幼苗 **5 万株**以上的;
- 3.其他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

二十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刑法第 353 条)【14】

(一)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引诱、教唆、欺骗多人或者多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2.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 3.导致他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犯罪行为的;
- 4.国家工作人员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六、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刑法第 355 条)【14】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数量较大”标准最低值的 50%，不满“数量较大”标准的；
- 2.二年内曾因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3.向多人或者多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4.向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5.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的“数量较大”标准的；
- 2.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七、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刑法第 397 条)【19】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9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轻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6 人以上**的；
- 2.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上述伤亡人数标准的**3倍**；
- 2.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
- 3.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
- 4.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 5.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八、环境监管失职罪（刑法第 408 条）【27】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2.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的；
- 3.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4.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 5.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
- 6.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 7.致使 **3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8.致使 **1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9.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二十九、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刑法第 419 条）【17】

文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应予立案，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导致**二级**以上文物或者 **5 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2.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3.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三十、贪污罪(刑法第 382 条)【15】

(一) 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他较重情节”，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 2.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 3.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4.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5.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6.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为“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 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十一、受贿罪(刑法第 385 条)【15】

(一) 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他较重情节”，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多次索贿的；
- 2.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3.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二) 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具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 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具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 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十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第 388 条之一)【15】

(一) 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 属于“数额较大”, 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其他较重情节”, 应予立案追诉,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 1.多次索贿的;
- 2.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3.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二) 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 属于“数额巨大”, 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具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 属于“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三) 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具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 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十三、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 384 条)【15】

(一) 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属于“数额较大”, 应予立案追诉,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进行非法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严重”,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挪用公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挪用救灾、抢险、防汛、

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 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4)其他严重的情节。

进行营利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挪用公款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2)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3) 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4)其他严重的情节。

(三) 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属于“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三十四、行贿罪（刑法第 390 条）【15】

(一) 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1.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2.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3.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4.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5.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6.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严重”,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1.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2. 行贿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 并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其他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为“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 行贿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 并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为“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三十五、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刑法第 390 条之一)【15】

定罪量刑适用标准, 参照关于行贿罪的规定执行。

单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三十六、职务侵占案(刑法第 271 条第 1 款)【1】【15】

(一) 职务侵占数额在 **6 万元** 以上的为数额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职务侵占数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为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三十七、挪用资金案(刑法第 272 条第 1 款)【15】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 **10 万元** 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进行营利活动的；

2.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 **6 万元** 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二) 下列情形属于“数额巨大”，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 **400 万元** 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进行营利活动的；

2.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 **200 万元** 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三十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 163 条）【15】

(一)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在 **6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 的，属于“数额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三十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 164 条）【15】

(一) 个人行贿数额在 **6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 行贿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十、诽谤罪（利用信息网络）（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10】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
- 2.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3.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十一、非法经营（信息服务）罪（刑法第 225 条）【10】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二)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 **5 倍** 以上的, 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十二、走私武器、弹药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8】

(一) 走私武器、弹药,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较轻”, 应予立案追诉,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1.走私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 **2 支** 以上不满 **5 支** 的;
- 2.走私气枪铅弹 **500 发** 以上不满 **2500 发**, 或者其他子弹 **10 发** 以上不满 **50 发** 的;
- 3.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 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 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 4.走私各种口径在 **60 毫米** 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 **5 枚** 的。

(二) 走私武器、弹药,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走私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 **1 支**, 或者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 **5 支** 以上不满 **10 支** 的;
- 2.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 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最高数量 **5 倍** 的;
- 3.走私各种口径在 **60 毫米** 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5 枚** 以上不满 **10 枚**, 或者各种口径超过 **60 毫米** 以上常规炮弹合计不满 **5 枚** 的;

4.达到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三)走私武器、弹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1.走私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枪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 2.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5倍**以上的;
- 3.走私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弹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1枚**以上的;
- 4.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 走私枪支散件,构成犯罪的,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成套枪支散件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30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

-
- 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量标准的**5倍**执行。

四十三、走私假币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8】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或者数量在**200张（枚）**以上不满**2000张（枚）**的，属于“情节较轻”，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走私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或者数量在**2000张（枚）**以上不满**2万张（枚）**的；

2.走私数额或者数量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且具有走私的伪造货币流入市场等情节的。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1.走私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数量在**2万张（枚）**以上的；

2.走私数额或者数量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伪造货币流入市场等情形的。

四十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8】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20万元**的，属于“情节较轻”，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2.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1.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2.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 10 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四十五、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8】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走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五株以上不满 **25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0 株**以上不满 **50 株**，或者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2.走私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或者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满 **10 件**，或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10 件**以上不满 **50 件**的；

3.走私禁止进出口的有毒物质一吨以上不满 5 吨，或者数额在 **2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4.走私来自境外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5 吨以上不满 **25 吨**，或者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的；

5.走私木炭、硅砂等妨害环境、资源保护的货物、物品 **10 吨**以上不满 **50 吨**，或者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6.走私旧机动车、切割车、旧机电产品或者其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20 吨**以上不满 **100 吨**，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7.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重大动植物疫情等情形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走私数量或者数额超过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的；

2.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者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重大动植物疫情等情形的。

四十六、走私淫秽物品罪（刑法第 152 条第 1 款）【8】

(一)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达到下列数量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1.走私淫秽录像带、影碟 **50 盘 (张)** 以上不满 **100 盘 (张)** 的；

- 2.走私淫秽录音带、音碟 **100 盘 (张)** 以上不满 **200 盘 (张)** 的;
- 3.走私淫秽扑克、书刊、画册 **100 副 (册)** 以上不满 **200 副 (册)** 的;
- 4.走私淫秽照片、画片 **500 张** 以上不满 **1000 张** 的;
- 5.走私其他淫秽物品相当于上述数量的。

(二) 走私淫秽物品在前款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最高数量 **5 倍** 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三) 走私淫秽物品在第一款规定的最高数量 **5 倍** 以上, 或者在第一款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 **5 倍**, 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等情形的, 属于“情节严重”,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十七、走私废物罪 (刑法第 152 条第 2 款) 【8】

(一)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情节严重”, 应予立案追诉,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1 吨** 以上不满 **5 吨** 的;
- 2.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5 吨** 以上不满 **25 吨** 的;
- 3.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20 吨** 以上不满 **100 吨** 的;
- 4.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 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 或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等情形的。

(二) 走私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走私数量超过前款规定的标准的；
- 2.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等情形的；
- 3.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且后果特别严重的。

- 走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构成犯罪的，参照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处罚。

四十八、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3 条）【8】

(一)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属于“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 偷逃应缴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的，属于“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偷逃应缴税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偷逃应缴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属于“其他严重情节”；偷逃应缴税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犯罪集团的首要分

子；（2）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的；（3）为实施走私犯罪，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的；（4）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人群走私的；（5）聚众阻挠缉私的。

•
•
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偷逃应缴税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偷逃应缴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偷逃应缴税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四十九、集资诈骗罪**(刑法第 192 条)【22】

（一）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为“数额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为“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 176 条)【22】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个人犯罪数额达到 **20 万元**，单位犯罪数额达到 **100 万元**；

- 2.个人犯罪集资参与人达到**30人**，单位犯罪集资参与人达到**150人**；
- 3.个人犯罪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10万元**，单位犯罪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50万元**的。
-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 2.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00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500人**以上的；
- 3.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
- 4.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五十一、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 196 条)【23】

(一) 信用卡诈骗数额在**5000元**以上，恶意透支**1万元**以上为“数额较大”，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 信用卡诈骗数额在**5万元**以上，恶意透支**10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信用卡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为**40万元**），恶意透支**10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为**80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十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刑法第 177 条第 1 款）【23】

（一）复制他人信用卡、将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写入磁条介质、芯片或者以其他方法伪造信用卡 **1 张**以上的，伪造空白信用卡 **10 张**以上的，属于“伪造信用卡”，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伪造信用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伪造信用卡 **5 张**以上不满 **25 张**的；
2. 伪造的信用卡内存款余额、透支额度单独或者合计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 伪造空白信用卡 **50 张**以上不满 **250 张**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伪造信用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伪造信用卡 **25 张**以上的；
2. 伪造的信用卡内存款余额、透支额度单独或者合计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 伪造空白信用卡 **250 张**以上的；
4.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五十三、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23】

(一) 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 **10 张**以上不满 **100 张**的，属于第（一）项“数量较大”；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5 张**以上不满 **50 张**的，属于第（二）项规定的“数量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数量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 **10 张**以上的；
- 2.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 **100 张**以上的；
- 3.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50 张**以上的；
- 4.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10 张**以上的；
- 5.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10 张**以上的。

五十四、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2 款）

【23】

(一)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 **1 张**以上不满 **5 张**的，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涉及信用卡 **5 张**以上的，属于“数量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十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第 143 条）【25】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食品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2.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 3.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的；
- 4.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5.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应予立案追诉。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属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1）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2）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3）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4）造成 **10 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5）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2.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1）生产、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生产、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

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3) 生产、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4) 生产、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后果特别严重”,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 2.造成 **3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3.造成 **10 人以上**轻伤、**5 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4.造成 **30 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 5.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五十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刑法第 144 条) 【25】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立案追诉,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1.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 。
- 2.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 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
- 3.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 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 4.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属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1）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2）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3）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4）造成**10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5）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2.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1）生产、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2）生产、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3）生产、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4）生产、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5）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生产、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 2.造成**3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3.造成**10人以上**轻伤、**5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4.造成**30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 5.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五十七、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141条）【24】

(一) 生产、销售假药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但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除外。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属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1) 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2) 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3) 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4) 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2.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1) 造成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2) 生产、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3) 生产、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4) 根据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等，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或者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致人重度残疾的；

2.造成 **3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3.造成 **5 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4.造成 **10 人以上**轻伤的；

5.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6.生产、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7.生产、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8.根据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等,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五十八、生产、销售劣药罪（刑法第 141 条）【24】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
- 2.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 3.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 4.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二）致人死亡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后果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致人重度残疾的；
- 2.造成 **3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3.造成 **5 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4.造成 **10 人**以上轻伤的；
- 5.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五十九、强迫交易罪（刑法第 226 条）【7】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造成被害人轻微伤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 3.强迫交易 **3 次**以上或者强迫 **3 人**以上交易的；
- 4.强迫交易数额 **1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2000 元**以上的；

5.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 **5000 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1000 元**以上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具有多次实施、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

2.强迫交易 **10 次**以上或者强迫 **10 人**以上交易的;

3.强迫交易数额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1 万元**以上的;

4.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5000 元**以上的。

六十、强迫劳动罪 (刑法第 244 条) 【7】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应予立案追诉。

明知他人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应予立案追诉。

六十一、寻衅滋事罪 (刑法第 293 条) 【26】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1.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的：（1）致**1人**以上轻伤或者**2人**以上轻微伤的；（2）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3）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4）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5）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6）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2.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的：（1）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3）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5）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6）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的：（1）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2）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5）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二）纠集他人**3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六十二、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刑法第 337 条）【7】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非法处置疫区内易感动物或者其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2.非法处置因动植物防疫、检疫需要被依法处理的动植物或者其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 3.非法调运、生产、经营感染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森林植物产品的；
- 4.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逃避检疫，或者对特许进境的禁止进境物未有效控制与处置，导致其逃逸、扩散的；
- 5.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出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的动物疫病或者植物有害生物后，非法处置导致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流失的；
- 6.一年内携带或者寄递《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进境逃避检疫 **2 次**以上，或者窃取、抢夺、损毁、抛洒动植物检疫机关截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的；
-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十三、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刑法第 339 条）【27】

（一）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污染环境罪立案追诉标准第十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具有上述污染环境罪后果特别严重十三项情形之一的，属于“后果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六十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环境）（刑法第 286 条）【27】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予以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
- 2.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 3.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六十五、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刑法第 375 条第二款）【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非法生产、买卖成套制式服装 **30 套**以上，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 **100 件**以上的；
- 2.非法生产、买卖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合计 **100 件（副）**以上的；
- 3.非法经营数额 **2 万元**以上的；
- 4.违法所得数额 **5000 元**以上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买卖仿制的现行装备的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追诉。

六十六、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刑法第 375 条第三款）【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军以上领导机关车辆号牌 1 副以上或者其他车辆号牌 **3 副**以上的；
- 2.非法提供、使用军以上领导机关车辆号牌之外的其他车辆号牌累计 **6 个月**以上的；
- 3.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军徽、军旗、军种符号或者其他军用标志合计 **100 件（副）**以上的；
- 4.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盗窃、买卖、提供、使用伪造、变造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追诉。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数量达到上述第 1、3 项规定标准 **5 倍**以上的；
- 2.非法提供、使用军以上领导机关车辆号牌累计 **6 个月**以上或者其他车辆号牌累计 **1 年**以上的；
- 3.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特别恶劣影响的。

六十七、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刑法第 381 条）【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无正当理由拒绝军事征收、征用**3次**以上的；
- 2.采取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的；
- 3.联络、煽动他人共同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的；
- 4.拒绝重要军事征收、征用，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十八、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重大责任事故案、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危险物品肇事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刑法第 132 条、134 条 1 款、135 条、135 条之一、136 条、139 条）【18】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的；
-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 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3.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六十九、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刑法第 134 条第二款）【18】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 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恶劣”,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3.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七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7 条) 【18】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 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3.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七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8 条) 【18】

(一)具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2.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同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 万元**以上并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或者同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9 条之一）【18】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 1 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 3 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的；

2.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1)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2)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3)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4)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 3 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 10 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500 万元**以上的；

- 2.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七十三、非法行医罪（刑法第 336 条第一款）【39】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2.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
- 3.使用假药、劣药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 4.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2.造成 **3 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七十四、走私文物罪（刑法第 151 条第二款）【17】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的，属于“情节较轻”，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走私文物价值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情节较轻”。

(二)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走私的文物价值在 **20 万元** 以上不满 **100 万元** 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走私的文物价值在 **100 万元** 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七十五、故意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一款）【1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造成五 **5 件** 以上三级文物损毁的；
- 2.造成二级以上文物损毁的；
- 3.致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4.多次损毁或者损毁多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十六、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刑法第 324 条第二款）【1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致使名胜古迹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2.多次损毁或者毁损多处名胜古迹的；
-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十七、过失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三款）【1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后果”，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造成五 **5 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的；
- 2.造成二级以上文物损毁的；
- 3.致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七十八、倒卖文物罪（刑法第 326 条）【17】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倒卖三级文物的；
- 2.交易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倒卖二级以上文物的；

- 2.倒卖三级文物 **5 件**以上的；
- 3.交易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
-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七十九、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刑法第 419 条）【1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后果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导致二级以上文物或者 5 件以上三级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2.导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的；
- 3.其他后果严重的情形。

八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 224 条之一）【20】

（一）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 **30 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 **120 人**以上的；
- 2.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 **250 万元**以上的；
- 3.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 **60 人**以上的；
- 4.造成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十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法第 229 条）【36】

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1.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的；
- 2.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
- 3.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的；
- 4.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结果的；
- 5.曾因在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八十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刑法第 288 条）【21】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影响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
- 2.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的；
- 3.举办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活动期间，在活动场所及周边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的；
- 4.同时使用 **3 个**以上“黑广播”“伪基站”的；
- 5.“黑广播”的实测发射功率 **500 瓦**以上，或者覆盖范围 **10 公里**以上的；
- 6.使用“伪基站”发送诈骗、赌博、招嫖、木马病毒、钓鱼网站链接等违法犯罪信息，数量在 **5000 条**以上，或者销毁发送数量等记录的；
- 7.雇佣、指使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员使用“伪基站”的；
- 8.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 9.曾因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
-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影响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危及公共安全的；
- 2.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的；

- 3.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使用“黑广播”“伪基站”，造成严重影响的；
- 4.对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 5.同时使用 **10 个**以上“黑广播”“伪基站”的；
- 6.“黑广播”的实测发射功率 **3000 瓦**以上，或者覆盖范围 **20 公里**以上的；
- 7.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的；
- 8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八十三、非法采矿罪（刑法第 343 条第一款） 【28】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的；
- 2.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5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上的；
- 3.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 4.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数额达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 **5 倍**以上的；
- 2.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八十四、破坏性采矿罪（刑法第 343 条第二款）【28】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25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应予以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八十五、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 300 条第一款）【31】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建立邪教组织，或者邪教组织被取缔后又恢复、另行建立邪教组织的；
- 2.聚众包围、冲击、强占、哄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 3.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的；
- 4.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强迫他人加入或者阻止他人退出邪教组织的；
- 5.组织、煽动、蒙骗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 6.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的；
- 7.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 8.发展邪教组织成员 **50 人**以上的；
- 9.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10.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500张（枚）**以上的；

11.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1）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1000份（张）**以上的；（2）书籍、刊物**250册**以上的；（3）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250盒（张）**以上的；（4）标识、标志物**250件**以上的；（5）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100个**以上的；（6）横幅、条幅**50条（个）**以上的。

12.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电子图片、文章**200张（篇）**以上，电子书籍、刊物、音视频**50册（个）**以上，或者电子文档**500万字符**以上、电子音视频**250分钟**以上的；（2）编发信息、拨打电话**1000条（次）**以上的；（3）利用在线人数累计达到**1000**以上的聊天室，或者利用群组成员、关注人员等账号数累计**1000**以上的通讯群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的；（4）邪教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数达到**5000**次以上的。

1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实施本解释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较轻的；

2.实施本解释上述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特别严重的；
- 2.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规定相应标准**5倍**以上的；
-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八十六、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刑法第300条第一款）【31】

(一)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 2.造成**9人以上重伤**的；
- 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八十七、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刑法第 120 条）【32】【刑修九】

为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组织、纠集他人，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定罪处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 1.发起、建立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以从事恐怖活动为目的的训练营地，进行恐怖活动体能、技能训练的；
- 2.为组建恐怖活动组织、发展组织成员或者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 3.在恐怖活动组织成立以后，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控制组织成员，指挥组织成员进行恐怖活动的；
- 4.对特定或者不特定的目标进行爆炸、放火、杀人、伤害、绑架、劫持、恐吓、投放危险物质及其他暴力活动的；
- 5.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
- 6.设计、制造、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的；
- 7.参与制定行动计划、准备作案工具等活动的。

八十八、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32】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组织、纠集他人，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 2.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载有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制作、印刷、复制载有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传单、图片、标语、报纸的；
- 3.通过建立、开办、经营、管理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或者利用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等登载、张贴、复制、发送、播放、演示载有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图书、文稿、图片、音频、视频、音像制品及相关网址，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 4.制作、编译、编撰、编辑、汇编或者从境外组织、机构、个人、网站直接获取载有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图书、文稿、图片、音像制品等，供他人阅读、观看、收听、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
- 5.设计、制造、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的；
- 6.以其他方式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八十九、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 291 条之一)【40】

(一) 具有系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1.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
- 2.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 3.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
- 4.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5.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
- 6.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 人**以上重伤的；
-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 3.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4.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九十、非法经营（POS 机套现）罪（刑法第 225 条）【23】

(一)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 **20 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 **100 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九十一、非法经营（药品及原料）罪（刑法第 225 条）【24】

(一) 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九十二、非法经营（干扰通讯器材）罪（刑法第 225 条）【21】

非法生产、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干扰器等无线电设备。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非法生产、销售无线电设备 **3 套**以上的；
- 2.非法经营数额 **5 万元**以上的；
-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 **5 倍**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九十三、非法经营（赌博机）罪（刑法第 225 条）【33】

以提供给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或者其专用软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赌博机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250 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九十四、非法经营（伪基站）罪（刑法第 225 条）【34】

(一) 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 **3 套**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2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 **10 套**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5 万元**以上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曾因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设备的。

(二)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数额**5倍**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九十五、污染环境罪（刑法第 338 条）【2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的；
-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6.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7.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 8.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100万元**以上的；
- 9.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
- 10.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11.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 12.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13.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 14.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
- 15.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 16.致使 **3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17.致使 **1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18.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
- 3.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5 亩**以上，其他农用地 **30 亩**以上，其他土地 **6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4.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1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7500 株**以上的；
- 5.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6.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 7.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15000 人**以上的；
- 8.致使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9.致使 **10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10.致使 **3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11.致使 **1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 **5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12.致使 **1 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 13.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九十六、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 322 条）【38】

（一）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
- 2.偷越国(边)境 **3 次**以上或者 **3 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的；
- 3.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 4.勾结境外组织、人员偷越国(边)境的；
- 5.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偷越国(边)境”行为：（1）没有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或者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2）使用伪造、变造、无效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的；（3）使用他人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的；（4）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事由、隐瞒真实身份、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方式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的；（5）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出入国(边)境的。

- （二）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十七、组织他人偷越国(边)罪（刑法第 318 条）【38】

（一）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 **10 人** 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人数众多”；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 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九十八、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 318 条）【38】

（一）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编造出境事由、身份信息或者相关的境外关系证明的，应当认定为“弄虚作假”。弄虚作假，骗取出境证件，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骗取出境证件 **5 份** 以上的；
2. 非法收取费用 **30 万元** 以上的；
3. 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境的人员而为其骗取出境证件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十九、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 320 条）【38】

(一)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出售出入境证件，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出入境证件 **5 份**以上的；
- 2.非法收取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
- 3.明知是国家规定的不准出入境的人员而为其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向其出售出入境证件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百、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 321 条）【38】

(一)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人数众多”；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附：相关依据（点击可查看文件全文）

地方文件：

【1】 [云南省两院两厅《关于云南省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2013）](#)

【2】[云南省两院两厅《关于我省办理诈骗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2013）

【3】[云南省两院两厅《关于我省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2013）

【4】[云南省两院两厅《关于我省办理抢夺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2014）

【5】[云南省两院两厅《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2015）

国家文件：

【6】[最高法《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2号）

【7】[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7〕12号）

【8】[两高《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

【9】[两高《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5号）

【10】[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

【11】[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

【12】两高《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

【13】最高法《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

【14】最高法《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8号）

【15】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4月18日施行）

【16】最高法《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

【17】两高《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号）

【18】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19】两高《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20】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

【21】两高《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4月17日）

【22】最高法《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23】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9号)

【24】两高《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14号)

【25】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2号)

【26】两高《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8号)

【27】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9号)

【28】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5号)

【29】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3号)

【30】最高法《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6号)

【31】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6]32号)

【32】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 (公通字〔2014〕34号)

【33】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34】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公通字〔2014〕13号）

【35】两高《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

【36】两高《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5号）

【37】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3号）

【38】两高《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2月20日）

【39】最高法《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7号）

【40】最高法《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4号）